

亳财农资金〔2024〕82号

## 亳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，经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根据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拨付亳州市2024年第二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函》，现下达你县（区）2024年第二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（追加县区指标044号），支出功能分类列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。

一、各县（区）收到资金后，要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及时谋划实施项目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确保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要严格按照《亳州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》（亳财农〔2021〕309号）及补充通知等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各县区要按照直达资金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二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
分配表

2024年7月1日

附件：

## 2024年第二批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 区	金额（万元）	备 注
合 计	11280	
涡阳县	2672	
蒙城县	3262	
利辛县	3060	
谯城区	2286	



---

抄送：市直相关部门。

---

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7月1日印发

---